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美瞳”存安全隐患 建议停产

核心提示

1月19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消息称,彩色平光隐形眼镜(通俗说法为“美瞳”)属于较高风险的医疗器械产品,今后将正式纳入医疗器械监管范畴,并建议生产、经营者暂停该产品的生产或进口,以减少可能带来的损失。

缺乏监管存安全隐患

去年以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从媒体上了解到,当前市场上装饰性彩色平光隐形眼镜比较流行,消费者将其戴入眼内以装饰和改变角膜颜色,因缺乏监管可能存在安全隐患。部分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相关企业对此类问题也有反映。对此,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高度重视,并组织开展了深入调查。

调查中发现,该类产品使用确实比较普遍,且处于无人监管的状态。

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关于医疗器械的定义,这种只用以装饰、不具有矫正视力的产品,因其不具有对疾病、损伤或者残疾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护、缓解和补偿的作用,不属于医疗器械,因而也未纳入医疗器械的监管范围。

将作为医疗器械监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彩色平光隐形眼镜的使用越来越多,如果缺乏管理,有可能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导致使用者受到伤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报请批准,彩色平光隐形眼镜将纳入角膜接触镜监管范畴,按照第三类医疗器械进行监管。

为做好彩色平光隐形眼镜的监管工作,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于近期发布有关公告,待公告发布后,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一律不得生产和销售该产品。同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在研究制定具体的监管措施,对该产品研究、生产、经营和使用实行全面监管。

建议经营者暂时停产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负责人提醒消费

者,彩色平光隐形眼镜与用于矫正视力的隐形眼镜一样,属于较高风险的医疗器械产品,使用不当有可能造成对眼睛的伤害,请慎重选择、使用。同时,建议彩色平光隐形眼镜的生产、经营者暂停该产品的生产或进口,以减少可能带来的损失。

相关 彩色隐形眼镜统称为“美瞳”

“美瞳”是强生公司专为亚洲市场设计的美容镜片系列的名称。由于强生较早进入我国美容镜片市场,并迅速取得领先地位,且“美瞳”这个名字又非常形象地突出了“美容镜片”的特点,因此随着美瞳的推广使用,现在美瞳已经成为彩色隐形眼镜的统称。

(据《京华时报》)

教师驾车撞劫匪 致1死2伤

学校称将嘉奖树典型

日前,金沙洲19岁大学生遭劫抢劫,小学老师飞车截贼致一死两伤的新闻成为社会讨论的热点,司机是见义勇为还是过失伤人各有争议。1月19日,司机身份曝光,他姓张,是一所小学的教师,曾多次获奖。其妻子接受采访时候表示:“他见义勇为为已不止一两次。”目前,警方对其是否见义勇为仍在调查及认定中。

妻子:他不止一次见义勇为

事后一直忙于相关调查工作,张老师身心俱疲,他的妻子在电话里说:“我们没有被拘留,只是很累。首先希望能澄清某些媒体的不实陈述。”张太太表示,当时在车里看见3名歹徒跟女事主撕打在一块,“一度怀疑是强奸”,眼看歹徒在伤害事主后拔腿逃跑,“第一反应就是要把他们截住”。张太太否认“追赶”的说法,“只是不想让他们的摩托车启动,实际上,当时的距离就10米左右,根本没可能出现开车追赶的情况。”

对于丈夫的义举,张太太坦言“有抱怨”:“见义勇为已经不止一两次,总要为此给家人惹来麻烦。”

学校:肯定会对他作出嘉奖

轿车司机所在学校的李校长说,事件发生后,张老师和家人都承受了巨大的压力,校方已派人安慰,之后也会在法律上给予支持。对于此次义举,李校长深信“社会应该还他一个公道”。而作为校方,“我们肯定会作出嘉奖,并要以此给全校师生树立一个正面的榜样。”

同事:定罪会对学生造成心理阴影

“他是典型的东北汉子,纯爷们!”得知他驱车截贼,学校老师说:“我觉得他做得出来。平时张老师有什么说什么。他就是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那种人,该出手时就出手。”

“张老师不仅帮人,还以亲身行动教育学生。上体育课,除了带孩子锻炼身体,还教学生做人。他告诉孩子们,要帮助他人,要勇敢,不作恶。平时他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孩子们都视他为榜样。”这位老师说。

如今,一腔热血帮人的张老师,却陷入过失伤人的争议中。坐过张老师车的同事告诉记者,感觉他开车很稳,“绝不是横冲直撞的马路杀手。”如果张老师被定性为过失伤人,其他老师担心这可能会对学生造成心理阴影。

仅2%网友称其行为不当

有网友认为,三贼仅抢劫一部手机,罪不至死,张老师的行为略显鲁莽,应属过失伤人。这一质疑引发大量网友的“反击”,“相信一旦定张老师罪,世间再无英雄,犯罪成本低代价少,竟还受法律保护,请问法律是为了什么?”

1月19日,“中国广州发布”官方微博对此事件发起了投票,记者看到,截至1月19日晚7时20分左右,已有近200名网友参加投票,其中58%的网友赞成张老师的行为是见义勇为,值得赞扬;37%的网友认为其行为得当,方式欠妥;仅有2%的网友认为其行为不当,按罪当罚。

两嫌犯供认暴力抢劫

广州白云警方1月19日向媒体通报:1月17日23时许,白云区金沙街礼传二街发生一宗抢劫案,3名犯罪嫌疑人作案后在驾驶摩托车逃跑过程中与一辆小汽车发生碰撞,造成1死2伤。

警方现已查明,死者名叫黄×平(男,26岁,从化良口镇人)是一名累犯,曾因抢劫犯罪被司法机关处理。另两名嫌疑人苏×富(男,30岁),黄×生(男,31岁,均广西人)伙同死者采取暴力方式抢劫女事主的事实供认不讳,并供认此前曾作案多宗,两名疑犯目前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据《广州日报》)

畅销廉价药退市调查： 价格透明无提成致难入医院

一边是看病难、看病贵,一边是廉价药渐渐消失。强烈的现实对比,让网民们难以“hold住”。物美价廉的药品哪里去了?能否让廉价药重回百姓视野?对此,记者进行了调查。

廉价药为何消失

哪些廉价药消失了?网上一搜,颇为壮观。对付蛔虫的“宝塔糖”、治疗肠道疾病的“颠茄片”、一块钱一支的“氯霉素”眼药水、8元100片的牙周灵片等正在退出市场。据一项对国内12个城市42家医院临床用药情况的调查显示,医院的廉价药缺口高达342种,其中130种药在10元以下,5元以下的药品占了69%。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51年,是国内最大的中外合资医药流通企业,其技术和资本实力可谓雄厚,然而,在颇受消费者欢迎的廉价药市场领域,由于受到成本压力,也难以施展拳脚。据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黎洪介绍,雷吡替丁胶囊、抗感染毒颗粒等一些亏损的产品该公司已不再生产了,现在主要生产招标药品。由于近几年药材价格不断增长,人工、水电成本逐年上升,国家对药品的价格也是只降不升。使得老的、好的廉价药品出现亏损,就没有生产了。

黎洪认为,在招标过程中,小的企业恶意竞争,有意降低价格,使得中标价格没有最低,只有更低,所以在这种状况下,一些廉价药中标就非常低,远远低于成本价,这就使得企业没法继续生产了。

廉价药因为其物美价廉,并颇具疗效而深受市民欢迎。然而,面对微薄利润,甚至无利可图的廉价药,厂家出于市场本能通常面临两个选择:要么淘汰,要么改良。一般情况下,一种新药要获得国家批准的生产许可证号通常是三年,如此长的等待周期,企业更愿意以“改良”“浓缩”的名义对廉价药重新洗牌。如此一来,一些廉价药脱掉“廉价”的外衣,在“改良”幌子的全新包装下,一种“换汤不换药”的所谓新药重出江湖。以消炎药为例,从四环素到阿莫西林再到头孢的蜕变,与之紧随的就是价格从几毛钱到四五元钱再到二十多元钱的攀升。可以说,每一次蜕变,便是一次药价的飙升。

廉价药消失医院难脱干系

廉价药的消失,医院也难脱干系。医院占据着药品消费市场85%的份额。调查发现,由于廉价药的价格透明,又无提成,在“以药养医”的大背景下,廉价药很难进入处方。

广州药品批发商谢炜青透露,现在的医药代表拿一些药,提成给医生,医生就多推哪个药,如果廉价药透明了,那就没提成了,医生也就无利可图了。但医药代表药卖不出去,医药代表肯定不会把药放到医院去了。

有人将廉价药的消失归结为医院的15%药品提成制度。15%的药品提成制度,是指在政府财力有限的情况下,允许医院通过药品提成



15%实现“以药养医”不得已而为之的政策。在医院采购的药物中,分基础药物,和非基础药物,医院提成只能在非基础药物上出现。因此,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基础药物进入医院。

广东省卫生厅副厅长廖新波认为,由于基本药物15%的提成没有了,作为医院的经营来讲,很自然选择高价药。我们现在还没有一个有力的行政手段去约束。

国家应出台相应补偿机制

记者调查发现,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收录的绝大多数是普通药、常用药,利润空间较小,却成为近年来国家药品降价的主要对象。廖新波认为,国家大力推进基本药物制度是一件好事,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将对一些药物进行行政性压价,导致本来就探底的利润更是无利可图,甚至是亏本生意。如果国家不出台相应的补偿机制,基本药物制度只靠行政手段,而无经济补偿手段,其效果将会大打折扣。

此外,国家制定的药品招投标价,一定程度上抑制了药价的虚高,但是对廉价药却是一种杀伤力。因此要防止廉价药消失,政府应该将固定的定价策略,改为浮动定价策略:根据市场变化实时监控定价,而不是一劳永逸一刀切。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黎洪表示,招标就是除了要把高的药品把价格降下来,还要把不合理的低价药价格提上来,这也是政府应该做的工作。那么我觉得,国家要制定一个合理的价格,因为不能太低,太低对于一个品牌是一个损害,制定一个合理的价格,对于有品质的药品能够正常使用,这样能够解决优质廉价药逐步退出市场的问题,这是我们的建议。

(据《经济参考报》)

民航系统

6名高管盗窃 近2000万旅客信息 被判刑

据新京报消息 龙某等6名民航系统相关公司的高管,利用在航空公司任职的便利,侵入中航信计算机信息系统,窃取近2000万条客户信息,大力推行航空意外险。日前,6人因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被东城区法院判处1年6个月到缓刑不等的刑罚。

研发系统获取数据信息

6名被告人中,多数都有在航空公司任职的经历,并且已是企业领导。其中,第一被告人龙某,案发前在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第二被告宋某,曾任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中航信厦门民航凯亚公司董事长。

据了解,2005年,龙某、宋某合谋,由宋某伙同贺某等人,共同出资成立了厦门易迅科技有限公司,吴某出任法定代表人,研发建立了可非法接入中航信计算机信息系统、获取有关民航数据信息的“迅保系统”。随后,龙某利用该系统及非法获取的民航信息数据进行经营活动。

据介绍,自2005年至2010年8月,“迅保系统”通过非法侵入中航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方式,共获取有关民航数据1996万余条。中航信称,其因此造成经济损失约4500万元。

公诉机关认为,应当以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追究6人刑事责任。

最多被判刑1年6个月

开庭时,龙某称,当时中航信希望建立航空意外险的销售系统,其可随时掌握系统中的旅客何时购买机票等信息,及时向旅客推销航空意外险。案发前,该系统已录入很多旅客的信息。

龙某说,他和宋某等人便侵入了中航信的该信息系统,获取客户信息用来牟利。

法院一审认为,龙某等6人的行为已构成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6人分工不同,但目的相同,均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据此,判处龙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宋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1年6个月。贺某等人也分别获刑。